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教函〔2019〕324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市直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30号）文件精神，2018年秋季学期起，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由原来的学籍地发放改为户籍地发放，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范围扩大至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为确保我市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顺利推进，明确工作职责，现制定《汕尾市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指引》（附件1）和《汕尾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工作指引》（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责任，落实本

职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市教育局余俊杰，0660-3390683，市扶贫办高海洋，0660-3375598，市财政局陈文华，0660-332264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汕尾市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指引

一、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每学期 1500 元）。

2.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每学期 1500 元）。

3.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每学期 3500 元）。

4.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每学期 3500 元）（注：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发放补助）。

二、补助时限的确定

1. 新增的建档立卡对象。于每年 3-6 月、9-12 月新增的建档立卡对象，当学期开始享受补助；于每年 7-8 月、1 月-2 月新增的建档立卡对象，下一学期开始享受补助。

2. 清退的建档立卡对象。于每年 3 月和 9 月清退的建档立卡对象，当学期开始停止发放补助；于每年 4-8 月、10 月-次年 2 月清退的建档立卡对象，下一学期开始停止发放补助。

3. 中途退学、休学、入伍等建档立卡对象。于每年 3 月和 9

月离校的建档立卡对象，当学期开始停止发放补助；于每年 4-8 月、10 月-次年 2 月离校的建档立卡对象，下一学期开始停止发放补助。

三、补助资金发放方式

生活费补助每学期发放一次，各县（市、区）可根据各地实际，由县或镇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每学期结束前把生活费补助（含省外普高、本专科及研究生的免学费补助）打到贫困户“一卡通”上。

四、确认补助对象和发放补助流程

1. 省教育厅根据省扶贫办提供名单，与学籍系统和资助系统名单进行比对，于每年 4 月 15 日和 10 月 15 日前将比对到学籍的名单在资助系统上推送到学生所在学校，未比对到学籍的名单在资助系统上推送到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

2. 各学校根据省厅推送名单和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推送名单，认真核实并及时在资助系统上面确认学生在校情况（注：初三、高三复读学生、非全日制学生视为非在校生），并对已确认在校的学生的在校情况进行核实，在校情况有变化及时更改，每月 11-21 日进行在校确认。

3. 县（市、区）教育局根据省厅推送名单和学校退回名单，由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核实学生在校情况，核实结果会出现下列 5 种情况：①本县（市、区）户籍并且在省内非技工学校就读、②本县（市、区）户籍并且在技工学校就读、③本县（市、区）

户籍并且在省外非技工学校就读、④本县（市、区）户籍非在校学生、⑤非本县（市、区）户籍学生、⑥本县（市、区）户籍非建档立卡（清退）学生。

4. 核实结果为①本县（市、区）户籍并且在省内非技工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推送到学生就读学校。

5. 核实结果为②本县（市、区）户籍并且在技工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名单由县（市、区）扶贫部门报送给人社部门，县（市、区）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确认学生为非在校生。

6. 核实结果为③本县（市、区）户籍并且在省外非技工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县（市、区）扶贫部门收集学生在校证明材料，将确认名单和证明材料报送县（市、区）教育部门，县（市、区）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确认学生为非在校生。

7. 核实结果为④本区县户籍非在校学生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确认学生为非在校生。

8. 核实结果为⑤非本县（市、区）户籍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县（市、区）教育部门退回给省厅。

9. 核实结果为⑥本县（市、区）户籍非建档立卡（清退）学生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确认学生为非在校生。

注：步骤 2-9 需反复进行多次，直至全部学生在校情况确认完毕。

10. 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各学校学生在校确认情况，导出本县（市、区）已确认在校的学生名单（每年 5 月和 11 月开始

导出名单), 报送至县(市、区)扶贫部门。

11. 县(市、区)扶贫部门根据教育部门报送名单, 核实名单上的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学生, 补充学生建档时间和户主“一卡通”相关信息(首次报送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后续名单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将省外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一起报送至教育部门。

12. 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扶贫部门反馈名单适当调整表格, 根据学生就读阶段和属地确定应发放金额(省外普高、本专科和研究生应发放金额为生活费+免学费), 并与扶贫部门共同确认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13. 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确认的学生名单、发放金额和户主“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将生活费补助(含省外普高及专科的免学费补助)打到户主“一卡通”上, 并打印发放流水凭证报送教育部门和扶贫部门存档(首次发放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后续补发5个工作日内完成)。教育部门将学生发放情况录入资助系统, 扶贫部门根据发放情况及时更新扶贫系统信息。

注: 根据各级学校确认学生在校情况工作进度, 可分批次导出名单进行确认发放的, 重复步骤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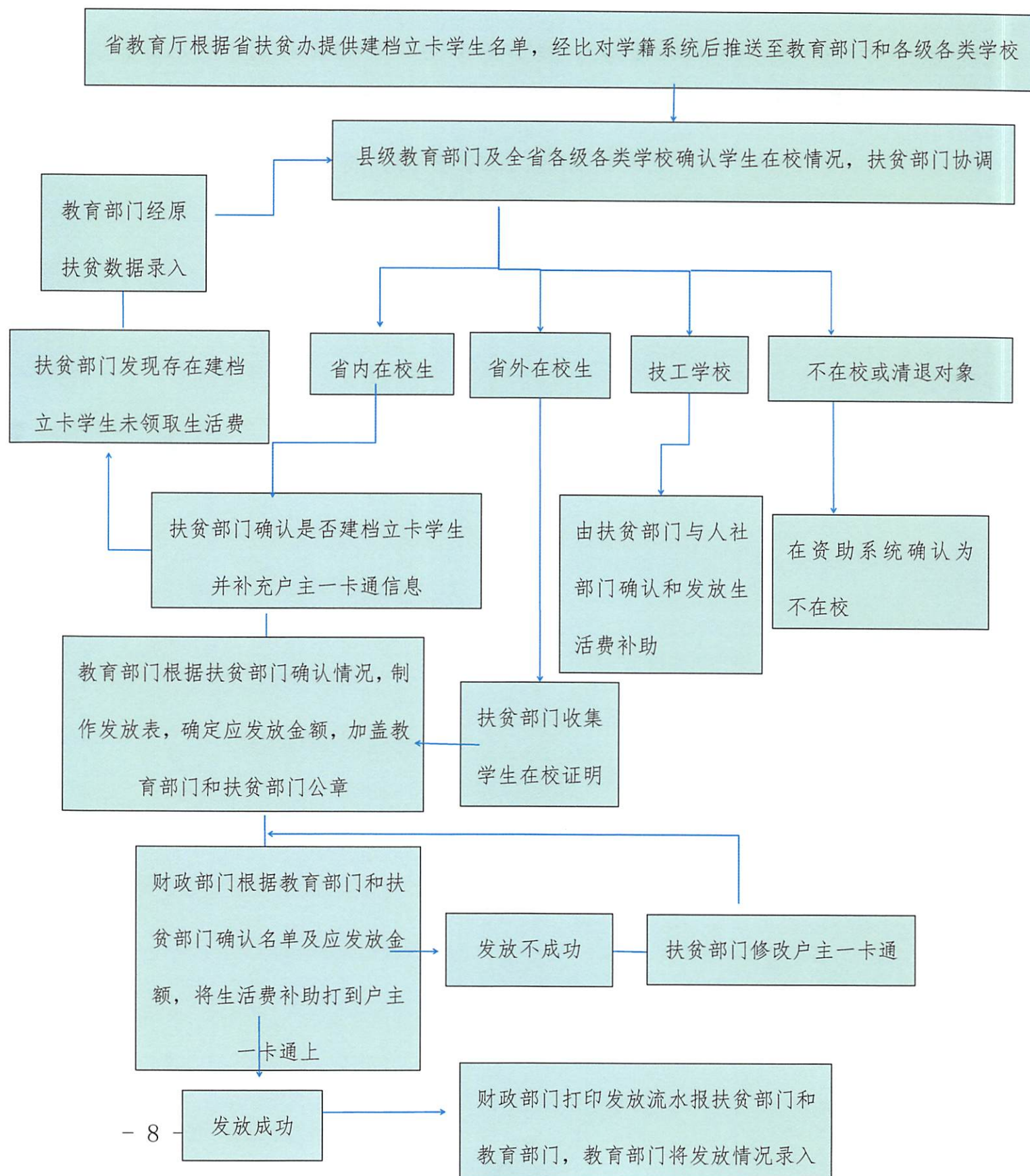
14. 若存在因户主“一卡通”相关信息问题而发放失败的, 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名单返还给扶贫部门(也可将名单送教育部门转交扶贫部门), 由扶贫部门修正户主“一卡通”相关信息,

继续步骤 11。

15. 学校或扶贫部门若发现有建档立卡在校生不在省厅推送名单中（未列入发放范围），将名单汇总报送教育部门，录入原扶贫数据，开始步骤 2。

16.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扶贫部门将发放情况录入资助系统、扶贫系统，并汇总上报市级教育、扶贫部门。

生活费补助确认及发放流程图



附件 2

汕尾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补助工作指引

一、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 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500 元（每学期 1250 元）。

2.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就读省外普通高中的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500 元（每学期 1250 元）。

3.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读省外普通高校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每学期 2500 元）。

4. 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省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在校生，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学年 5000 元（每学期 25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每学期 5000 元）（注：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发放补助）。

二、补助时限的确定

与生活费补助时限的确定原则一致（见附件 1）。

三、补助资金发放方式

1. 在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补助对象，公办学校全额减免其学杂费（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标准减免其学费，补助资金补给学校。

2. 在省外学校就读的补助对象，其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县（市、区）或镇（街道）财政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前与生活费补助一起打到贫困户户主“一卡通”上。

四、确认补助对象及发放流程

1. 对于在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补助对象，各地学校可通过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http://210.76.68.130/fpy/antiPoverty/userInfo/authentication.do>），确定建档立卡学生身份，并截图存档。对于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校可向学生收取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2. 在省外普通高中学校或普通高校就读的补助对象，由县（市、区）或镇（街道）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一起打到户主一卡通上。